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（2022）77号

关于部分学生提出离校返家问题的答复

各学院：

鉴于部分学生提出离校返家的诉求，根据学校本学期剩余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和考试安排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在校学生因病因事需离校且在下学期返校的，按照自愿原则，经征得家长同意、学院批准，持《学生请假条》可离校。

2. 本学期剩余课程及期末考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离校返家学生可以选择线上的方式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试。

3. 已经报考本学期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的学生，因病因事如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可以选择下次参加考试，学校将协调解决报名费的退费问题。

4. 对于离校返家的学生，各学院要提醒学生，提前确认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在返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5. 各学院要根据学生的返家回程信息，与学生家长联系确定学生返回家中。

附：《学生请假条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11月12日

编号：_____

学生请假条存根

学生姓名：_____ 专业：_____ 学号：_____

请假事由：_____

请假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联系电话：_____ 家长联系电话：_____

学生请假条

尊敬的_____老师：

我是_____专业_____班学生，学号为_____，因

_____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请假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销假。本人已认真学习学校《学生请假制度》和近期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家长已清楚请假事宜，请假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，并将按时销假。特此请假，请审批。

请假人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学院公章）

辅导员（可电子形式）签名：_____

院学工组长（或院长或党委书记）签名：_____

- 注：1. 请假批准后，《请假条存根》由学院统一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。
2. 审签后的《学生请假条》，由学生本人保管。
3. 请假期满，学生本人以电话形式向辅导员销假。